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26 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以及公司资本公积充足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00	3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8,712,61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共计转增 956,137,85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74,850,476 股。		
提示	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自2012年2月上市后，为实现公司“通信制造+信息服务”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双重举措，立足TMT行业寻找具有发展前景的标的企业，并于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移动通讯终端产品解决方案供应商——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和互联网广告与数字营销平台公司——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覆盖通信连接系统、移动通讯终端产品、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和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等TMT不同细分子行业，整体业务结构、客户分布更为多元化。

公司近三年业绩稳步成长，2013年至201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32,136.64万元、78,419.31万元、150,099.1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911.35万元、5,571.24万元、16,742.52万元；总资产分别达到了68,345.90万元、145,551.22万元、305,772.96万元。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1,075,867.73元，期末资本公积为1,807,487,525.45元；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0,401,715.4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7.25%。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及资本公积充足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先生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们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人类别	变动时间	持股变动说明	数量/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薛枫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6.7.22	减持	84.38	4.61%
			2016.7.25		100.00	
			2016.8.19		35.00	
			2016.8.24		5.00	
			2016.8.25		35.00	
2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荣柱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2016.7.26	减持	301.00	2.13%
3	谭思亮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6.8.2	减持	82.07	8.63%
			2016.8.4		300.00	
			2016.8.9		300.00	
			2016.8.15		260.00	
			2016.8.17		200.00	
			2016.8.18		216.00	
			2016.8.24		100.00	
			2016.8.24		160.00	
			2016.8.25		216.55	
4	何雨凝	持股 5%以上股东谭思亮之一致行动人	2016.8.2	减持	232.9273	1.10%

注：①薛枫减持至持股 5%以下情况详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②谭思亮及何雨凝减持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8 月 17 日、8 月 20 日、8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持股变动情况外，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均未发生变化。

2、本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

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对收到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74,850,476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例摊薄。

2、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如下：

(1)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谭思亮及何雨凝合计解除限售股 20,675,483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 20,675,483 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2)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万卫方解除限售股 78,862,5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 25,015,104 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8 月 9 日；

(3)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杨荣生等 6 位自然人股东解除限售股 7,656,743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 7,656,743 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

(4)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尚持有的限售股 6,698,489 股，可解限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0 日。截止目前，因其持有的限售股均处于质押状态，解除限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本次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如下：

因国都互联 2015 年度实现了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原股东薛枫、黄威、谢

维达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本年度三位股东分别可以解除限售 519.0291 万股、304.6007 万股、226.7174 万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先生、胡霞、沈伟新、夏永祥四名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均投了赞成票，履行了在该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时所作的承诺；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万卫方先生承诺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